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受理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遭研究參與者申訴或抱怨之案件。
- 二、組織並調查本校研究計畫遭申訴或抱怨之專案。
- 三、其他與研究計畫參與者之權益相關事宜。

第三點 本會委員應為熟諳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之校內外研究人員，且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連聘得連任。

第四點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符合前點規定之專任教師或學者專家薦請校長同意聘任之，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點 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分為：

- 一、主動訪查：根據研究參與風險高低，定期依比例隨機抽查相關研究計畫以進行實地訪查。
- 二、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並將處理過程文件化。

第六點 本會得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請求，進行調查疑似損害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申訴案件，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進行後續處理。

第七點 凡已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計畫主持人，得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件審議程序另訂之。

第八點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兼任時，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